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本校因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需要，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定各業務相關之處室主任、組長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及輔助綜理會務。
- 四、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五、本委員會人員組成及工作職掌如下表：

職務	職稱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委員/執行秘書	實習主任	負責主管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委員	主計主任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經費業務
委員	人事主任	負責教職員健康檢查、職場遭受不法侵害保護及母性健康保護
委員	學務主任	負責主管學生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外部工作者(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委員	實習組長	負責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之推行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負責學生生活管理、複合式防災及校安緊急通報
委員	庶務組長	負責採購、招標、承攬商管理、消防器材、水電安全。
委員	設備組長	負責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各項業務、督導各科專科教室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委員	機械科主任	負責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各項業務、督導工場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委員	電機科主任	負責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各項業務、督導工場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委員	資處科主任	負責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各項業務、督導電腦教室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委員	國中部主任	負責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各項業務、督導各科專科教室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研議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各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採購及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一位委員為主席。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審議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並得視其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實習處統籌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執行。

第六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